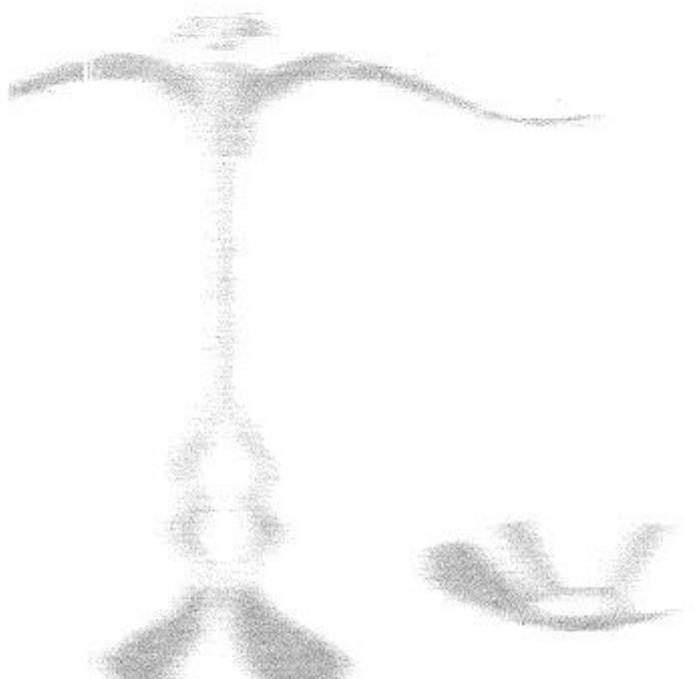


⊙ 面向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律师学

⊙ 主编/陈光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前 言

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律师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律师队伍日益壮大,目前,全国已有执业律师 10.2 万多人,律师事务所 1.1 万多个。律师的素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硕士、博士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跻身律师队伍,初步形成了具有较高素质的律师职业群体;律师执业机构迅速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增强;律师法律、法规、规章不断出台,并基本形成体系;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扩展,广大律师大力开拓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领域,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

尽管律师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也面临一大堆的难题。现行《律师法》的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律师业发展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制约律师业发展的“瓶颈”,律师的执业环境不佳,律师在刑事辩护中出庭率极低,律师的管理体制带有官方的色彩,这些都阻碍了法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这也需要理论上进行探讨并给予回答。

针对现有律师学书籍陈旧,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现状,我们编写了《律师学》这本书,并由我国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担任本书主编。本书在以下方面作出了突破和创新:

一、在体例上,突破了以前按照《律师法》体例构建《律师学》学科体系的做法,形成了由导论、主体论、关系论、管理论、责任论、业务论等部分构成的有机学科体系。

二、在内容上,吸收了最新的法规(截止于2004年6月16日《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律师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探讨了诸如律师利益冲突、职业秘密、律师收费、律师执业权利保护等热点新问题;并且结合统一司法考试,探讨了律师职业化、参与国际法律服务、新业务开拓等领域。

三、在写作方式上,按照兼顾原则,分别就律师学理论、律师执业规范以及律师执业实务等方面,在不同的章节中既有所侧重又有所融合。

四、在适用对象上,对热点及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地探讨,因此本书不仅是针对本科生,而且对研究生大有裨益。

本书的分工如下:

程滔:第一、二(5)、四、七(3、4)、十一(6)、十四(1)、十七(1)、十八(2)、二十六(3)章。

张中:第二(1、2、3、4)、五、十一(2、3、5)章。

郑未媚:第三、六、十一(4)、十四(2)、十五、二十一章。

李哲:第七(1、2)、十一(5)、十八章(1)。

张品泽:第八、九、二十(2、3、4)章。

毛立华:第十、二十二、二十七章。

俞亮:第十一(1)、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二十(1)章。

姚金菊:第二十三章。

孙森: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1、2)章。

(以上所有编著者均具有法学博士生以上学历)

本书编写组

2004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律师学概述	(3)
第一节 律师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律师学的体系	(6)
第三节 律师学的研究方法	(9)
第四节 律师学的地位及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	(10)
第二章 律师的执业原则	(15)
第一节 律师执业原则概述	(15)
第二节 独立执业原则	(18)
第三节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	(21)
第四节 忠于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24)
第五节 忠于法律的原则	(28)
第二篇 主体论	
第三章 律师的渊源及其沿革	(33)
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产生与发展	(33)
第二节 中国律师制度的演变及发展	(47)
第四章 律师的性质、地位和功能	(59)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与性质	(59)
第二节 律师的地位	(65)
第三节 律师的功能	(69)
第四节 律师的类型	(72)
第五章 律师的权利	(77)
第一节 律师权利的类型与救济	(77)

第二节	律师权利的行使与保障	(86)
第三节	律师权利的侵犯与救济	(91)
第六章	律师的执业机构	(97)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97)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种类	(101)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	(108)
第七章	律师执业的要求与限制	(113)
第一节	律师执业的资格要求	(113)
第二节	律师执业的程序要求	(121)
第三节	律师执业的素质要求	(127)
第四节	律师执业的限制	(130)
第八章	律师职业化	(133)
第一节	律师职业化的概念、特征及其影响	(133)
第二节	外国律师职业化进程	(143)
第三节	我国律师职业化进程	(148)
第九章	律师的(教育)培训	(155)
第一节	律师的岗前培训	(155)
第二节	律师的继续教育	(168)
第十章	律师的服饰与礼仪	(179)

第三篇 关系论

第十一章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189)
第一节	律师委托人关系的建立与终止	(189)
第二节	保守商业秘密	(194)
第三节	利益冲突	(200)
第四节	法律援助	(210)
第五节	收费	(223)
第六节	勤勉尽责服务	(233)
第十二章	律师与其他职业者的关系	(237)
第一节	尊重	(237)

第二节	坦诚	(238)
第三节	廉洁	(241)
第十三章	律师与同行之间的关系	(243)
第一节	相互配合	(243)
第二节	相互尊重	(246)
第三节	广告与竞争	(247)
第四篇 管理论			
第十四章	律师的管理	(259)
第一节	国外及港澳地区律师的管理模式	(259)
第二节	我国律师管理体制	(264)
第十五章	律师协会	(273)
第一节	律师协会概述	(273)
第二节	律师协会	(275)
第五篇 责任论			
第十六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	(281)
第一节	律师的民事责任	(282)
第二节	律师的刑事责任及豁免	(285)
第十七章	律师的惩戒	(291)
第一节	国外及港台地区的律师惩戒制度	(291)
第二节	我国律师的惩戒	(295)
第六篇 业务论			
第十八章	律师的业务范围及其拓展	(311)
第一节	律师业务内容	(311)
第二节	律师业务拓展	(315)
第十九章	律师刑事法律帮助	(327)
第一节	律师刑事帮助概述	(327)
第二节	律师参与侦查程序的主要法律规定	(330)
第二十章	律师辩护	(341)

第一节	律师刑事辩护概述	(341)
第二节	律师辩护的准备	(353)
第三节	律师参与法庭审理	(395)
第四节	二审和再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409)
第二十一章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	(415)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概述	(415)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417)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420)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代理	(425)
第五节	刑事申诉的律师代理	(426)
第二十二章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	(429)
第一节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概述	(429)
第二节	律师的庭前准备	(441)
第三节	律师出庭代理	(448)
第四节	二审和再审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456)
第五节	民事案件执行中的律师代理	(463)
第二十三章	律师行政诉讼代理	(467)
第一节	律师行政诉讼代理概述	(467)
第二节	律师行政诉讼代理的对象和范围	(474)
第三节	律师参与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	(487)
第四节	律师参与行政诉讼程序	(496)
第五节	律师参与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特殊规则和制度	(504)
第六节	律师参与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	(509)
第二十四章	律师非诉讼代理	(513)
第一节	律师参与仲裁	(513)
第二节	律师参与调解	(528)
第三节	律师参与其他非诉讼实务	(533)
第二十五章	法律顾问	(547)
第一节	法律顾问概述	(547)

第二节	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552)
第三节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560)
第二十六章	律师法律咨询与代书	(563)
第一节	律师法律咨询概述	(563)
第二节	律师法律咨询工作	(567)
第三节	律师代书	(570)
第二十七章	律师参与国际交流	(583)
第一节	国际法律服务概述	(583)
第二节	律师代理涉外业务	(590)

第七章 律师执业的要求与限制

第一节 律师执业的资格要求

律师执业是指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执行律师职务。律师执业首先面临的就资格要求问题。律师执业的资格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形式上的资格要求,即通过国家统一的资格考试,取得律师执业的资格;二是实质上的资格要求,即应当具有律师执业所必须的法律知识、法律技能,具有充足的时间保证,归属于某一律师事务所等等。因此,本节对于律师执业资格要求的阐述将分为形式要求和实质要求两部分。

一、律师执业的形式要求

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职务)相分离的制度,从事非律师职业的人可以取得律师资格,并且该律师资格并不因其不执行律师职务而取消。但是,无论是专职律师还是兼职律师,都必须在取得律师资格之后按法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证书,凭证执业。因此,律师资格是律师执业的前提条件。从1979年开始,我国实行申报取得律师资格考试制度,1986年改为全国统一的律师资格考试制度,2002年起将律师资格考试制度改为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并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除参加原来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或现在的司法统一考试来取得资格外,还可以通过考核取得律师资格。

(一) 审核取得律师资格制度

从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全国政法院校共培养出毕业生2万余人,且散布在社会各个行业,法律人才极其缺乏。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不能采取考试的办法解决律师资格问题。司法部决定,取得律师资